

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

教通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公布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 建设行动计划教材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工作的通知》、《“十四五”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计划》以及《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自主知识体系、学科专业体系、教材教学体系建设，支撑服务学校走好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之路，学校于2023年12月启动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行动计划教材立项工作。

经各教学单位申报、教务部及研究生院形式审查、专家组评审，2024年确定立项教材50部，其中认定立项9部，定制立项

29部，评审立项12部，具体名单详见《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教材立项名单》（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周期：

本次立项教材均拟在2024年底前送审，原则上需在2024年底前完成教材文稿的撰写并提交至出版社、签订出版合同，学校将于2025年3月开展结项工作。

二、经费管理：

1.支持标准：每位项目负责人仅支持1部教材，修订教材每部3万元，新编教材每部5万元，用于支付教材出版费用。

为推动新形态教材建设工作，立项教材中学校择优支持11部教材进行新形态建设，每部额外支持2万元建设经费，用于支付动画、视频、知识图谱等数字资源制作费用或相关平台使用费用，名单详见《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示范性新形态教材建设名单》（附件2）。

2.拨付方式：本次立项所有经费均以授权方式下拨。立项负责人需于**2024年11月底前**通过本单位审核报销材料，然后联系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授权报销。具体材料说明如下：

教材出版费报销材料：教材样稿、有效出版合同、出版费票据；

新形态教材建设费报销材料：数字化资源制作、数字教材平台使用等相关合同及票据。

三、建设要求

1.有机融入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教材应全面、准确、系统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涵，同时要尊重知识体系结构和教育教学规律，根据不同课程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，做到系统设计、科学编排、有机融入。

2.组建教材编写组。编写组应汇聚相应课程教学领域高水平专家学者，老中青结合。鼓励打破校际壁垒，联合兄弟院校共同编写教材。

3.创新教材内容和呈现形式。教材内容应注重引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，体现相应学科领域教学改革与实践的先进成果，强化科教协同、产学研合作。鼓励结合教材内容适当插入数字化资源，呈现立体化教材。

4.及时修订。立项教材应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和应用成果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充实到教材中，原则上每四至五年至少修订一次。

5.使用专用标志。正式立项的教材需在教材封面位置标注“南开大学‘十四五’规划精品教材”专用标志，标志使用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，到期后自动失效。使用期结束后修订的教材不再

标注专用标志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或变相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范围，盗用、仿冒专用标志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6.实行动态退出机制。对于未按要求及时修订、主要编写者被发现存在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等问题，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、教材出版或印制发行违规以及出现《南开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列有关情形的教材，将责令退出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目录，不得继续使用专用标志，并用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

7.及时出版。本次立项教材原则上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送审，2025年底前正式出版，未及时出版教材将影响项目负责人参与后续本校教材立项的申报。建议优先选择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教材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1.教务部

联系人：郭老师、吕老师；

联系电话：853588594,23508600

2.研究生院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联系电话：85368031

附件 1: 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立项名单

附件 2: 南开大学“十四五”规划精品教材建设行动计划示范性新形态教材名单

